

关于浦银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浦银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 2026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度第二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浦银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浦银盛元定开债券；基金代码：A 类 519322 C 类 519323）本次开放期原定为：2026 年 8 月 10 日（含该日）至 9 月 4 日（含该日），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 2026 年 8 月 26 日（含当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 2026 年 8 月 27 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重要提示：

（1）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度第二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以及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

（4）咨询方式：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6日